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 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将授信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关联担保的预计额度由 20,000 万元调整为 35,000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完全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按照当时、本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在业务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186 万元。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接受关联方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2020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担保公司关联担保授信额度预计金额为 20,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担保授信额度可滚动使用。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预计授信期内接受担保公司关联担保额度将超过原

预计金额，拟将预计额度调增 15,000 万元。调整后，接受担保公司关联担保预计额度为 35,000 万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接受担保授信公司	业务类型	原预计最高担保额	调整后最高担保额
1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信用证开证担保、保函业务等	6,000	4,000
2	广州港红运供应链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担保等	4,000	4,000
3	广州南沙海港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担保等	2,000	2,000
4	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融资业务担保、保函业务等	6,000	22,000
5	广州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保函业务等	500	1,000
6	广州港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保函业务等	800	800
7	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函业务等	500	1,000
8	广州港工程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保函业务等	200	200
合计			20,000	35,000

授信期内与担保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超出年初原预计金额，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金港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受政策影响，贸易项下的货物通关业务增加，对担保公司提供的关税保函需求增大。

上述关联交易为正常业务往来，完全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按照当时、本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在业务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号：91440101MA59F5PQ1J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 531 号大院 38 号第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武

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担保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担保公司 69.76%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担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为 45,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2,912.6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2,56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4%，2020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为 501.4 万元，利润总额为 400.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业务收益情况，自主在市场选择资金供给渠道，其接受担保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通过增信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供多一条融资途径。担保公司担保服务收费平均费率为 2.5%/年，低于广州市担保公司平均收费（经咨询广州市部分担保公司）。担保公司的担保收费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发生，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五、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李益波、黄波、苏兴旺、宋小明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廖朝理、陈舒、樊霞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

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关联方广州港合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授信期内关联担保授信预计额度，是完全基于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是按照当时、本地的市场价格标准确定的。在业务过程中，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向关联股东输送利益及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合诚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3,186 万元。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和独立意见
4.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